



中国人的婚姻观与婚俗

吴诗池 李秀治

厦门大学出版社

吳詩池李秀治

中國人的婚姻觀與婚俗

校雲士崇



廈門大學出版社

1993年8月

内 容 提 要

本书分上下两编,上编比较系统地阐述中国人的形形色色婚姻观,婚姻时令观,生育观,离婚观,再嫁观,再娶观,爱情观。下编较全面地介绍了中国人的各种各样婚俗,杂交群婚,族内婚,族外婚,对偶婚,一夫一妻制,一妻多夫,一夫多妻等婚姻形式,婚龄规定与婚龄差,各种各样的择偶方式,婚姻忌讳,传统的婚姻礼俗,蒐集了极为有趣的婚恋方式及礼俗、荒谬怪诞的婚姻殊俗、五花八门的离婚习俗以及新式婚礼。

这是一本知识性、趣味性较强的通俗读物。它的出版,不仅可使广大读者从中了解中国人的形形色色婚姻观和民族大家庭中的许多浪漫有趣的婚恋方式和礼俗,而且为探讨中国婚姻发展史、家庭发展史、社会发展史以及对人类学、民族学、民俗学、心理学、妇女学、宗教学研究提供相关的资料,对于破除婚姻陋习和宣传计划生育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闽]新登字 09 号

中国人的婚姻观与婚俗

吴诗池 李秀治 编著

*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

三明地质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7.5 印张 200 千字

1993 年 8 月第 1 版 199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ISBN 7-5615-0714-4/K·127

定价:5.00 元

序

陈育伦

一部人类文明的发展史，包括了人类自身生产的历史，也就是恩格斯所讲的，即“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有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①

人类自身生产的对象则是人类本身，是人类男、女两个个体的结合，它的生产过程是性的交媾、新生命的孕育和抚养过程。人类自身的生产是物质资料生产和人类本身得以绵延和发展的基础，任何物质资料的生产都离不开人的生产和生产的人。

当人类刚刚从动物分化出来的时候，其族类的生产，也即种的蕃衍只能是一种由动物界直接继承和延续而来的生物本能。早期原始人兽处群居，男女混杂过着群团的生活，其性关系纯由生理的性本能所支配，是无所节制的一种杂乱性交。此种性关系必然给族类的生存和绵延带来危害性，经过漫长的岁月，原始人自觉或不自觉地意识到杂乱性交给族类带来的危害，从而开始对性关系加以某些规范和限制。先是不同辈份的异性不能发生性关系，接着是同氏族中的男女不能发生性关系，这便是最早的性禁忌，也就是班辈婚、族外婚的形成。从此，人类的性关系带上了伦理的、道德的、习俗的、社会的属性。随着人类社会文明程度的发展，人类对其性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页。

能的制约和规范愈来愈严格和完善,人类的婚姻形式不断地向更高的形态发展,由族外婚进入了对偶婚,再跨进了单偶婚。婚姻形态的发展,表明了人类为了适应自身生产的需要,不断地限制和调适人类的性关系。人类自身的生产无论如何离不开人的自然机休,人的性本能。今天,人类在生命工程的研究上,已取得重大成就,试管婴儿已成功地诞生了。不用精子卵子结合,仅用普通动物的细胞便能繁殖后代的“无性繁殖”的科学实验,亦已在动物身上取得了初步成果。但这毕竟还是处在科学实验阶段,未来人类自身生产方式将会如何突破,这是现在尚难以预料到的问题。但在今天及可以预见到的将来,人类本身的生产,还是在生物规律的基础上发生的,离开了两性的交感媾合,不可能产生新的生命个体,创造出新的生命价值。

人,作为社会的人,在两性关系上,既具有生物性的一面,又具有社会性的一面。人类两性的结合,并不象动物一样,只具有种的延续的性质,人类自身的产生,也不仅是人口增殖的意义,而是作为社会和人类发展的一种机制力量。人类两性结合的关系,是最早的人与人的关系,是人类社会关系的起点,婚姻形态是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由婚姻组成的家庭是最普遍的社会组成,是社会的“细胞”。所以,两性的结合,就不仅仅是男女个体的关系,而是组成整个社会不可分割的细胞。因此,加深对人自身的研究,认识人类自身的生产规律,不断调适和优化两性的关系,这对于我们民族、国家的繁荣昌盛、对于整个人类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从这一角度上来读吴诗池、李秀治同志编著的《中国人的婚姻观与婚俗》一书,深深感受到其所具有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中国人的婚姻观与婚俗》系统地阐述了我国从古至今各种各样的婚姻观念和形形色色的婚姻习俗。从这两个层面上展示出一幅我国两性关系发展的历史画卷。人类的婚姻观念是制约、规范两性的指导思想,是各种婚姻形态形成和变革的先导和核心。该书集

中了中国几十种婚姻观念，逐一阐释其内涵，剖析其形成的社会历史条件，追溯其产生的源流以及其演化的历史轨迹。并列举出各个历史时期的典型事例，说明其在不同历史时期中所产生的社会作用。这部分内容是中国婚姻史的重要组成部分。编著者在阐释各种婚姻观时，把它放在广阔的文化历史背景中加以考察，在较深层次上指示其所包含的文化历史内涵。它不仅对我国婚姻史的研究有重要的参考和借鉴价值，也为我国文化人类学、民族心理学、思想史，哲学史的研究提供了宝贵的材料。

婚姻观念作为一种意识形态，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跟一定的生产方式相联系。但是，一种观念一经形成，可能产生久远的影响。中国古代婚姻观念中的天命观，虽已历经了几千年，至今仍可见到其痕迹。在某些人的心理，仍然相信男女的结合是“缘分”，有的地方择偶时也还需要了解双方的“八字”、生肖，如不合，婚姻不能成立。对中国妇女束缚最厉害的封建贞操观，古代多少妇女在“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信条下葬送了自己的青年年华甚至生命。这种贞操观念，在今天的现实生活中仍然还有其市场。“处女嗜好”在某些男性的心理深居中仍然存在。妇女的易嫁，寡妇的再醮，仍然有着沉重的心理压力和社会大力，这不能不说是封建贞操观的延续，时至今日，仍然有清算、批判封建婚姻观念的任务。当然，中国传统的婚姻观念，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对它不能采取民族虚无主义的态度，一概加予否定。必须采取扬弃的态度，给予批判继承。封建的贞操观，将妇女视为男人的附属，单方面对妇女作毫无人性的禁制，是应予批判清除的。但贞操作为维系男女爱情的一种内聚力，作为夫妇忠于爱情的一种信念，作为婚前性行为和婚外性行为的一种道德禁制，却是今天我们可以接受的。《中国人的婚姻观和婚俗》，对历史上中国各种婚姻观念，作了历史唯物主义的论析，这对于革新旧的婚姻观念，建立符合中国国情，适应改革开放新时代需要的新的婚姻观，有着积极的现实意义。

《中国人的婚姻观和婚俗》的另一部份内容,即关于中国古今各种婚姻习俗的描述。这部份内容十分丰富多彩,不仅有汉族的各种婚俗,也有各少数民族的奇特婚俗,展示出了一幅色彩绚丽的中华大地的风俗画卷。婚姻习俗是民俗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最富民族特色的一种民族文化,这幅生动有趣的婚俗画卷,给人以启发和耐人寻味的,很值得进一步探讨和研究。

婚姻习俗是人类在其自身生产的过程中,逐渐形成的一些对两性关系的制约和规范的内容,长期沿袭下来,即成为婚俗。早期原始人的性禁忌,是人类两性关系的最早习俗,是婚俗形成的开始。在以后漫长的人类历史长河中,各民族逐步形成一套与自己生产方式、生活方式、风俗习惯和民族心理相适应的婚姻习俗。

在中国古代社会中,是将婚礼习俗置於头等重要的地位,《礼记·昏义》中说:“婚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故君子重之。”又说:“昏礼者,礼之本也。”从先秦以来,中国封建社会中,形成了一套严格、繁琐、隆重的婚姻礼俗,其典型形式称为“六礼”,即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迎亲。这一婚礼习俗,世代相承,各个不同时期和不同区域,虽有演化和变异,但其基本程序却大体一致。它一直延袭到中国近、现代社会。时至今日,在中国部分地区,尤其是在农村中,仍可见到“六礼”的遗风。由此可见,习俗具有一种潜在的强大力量和顽固的传承性。当然,随着时代的变革,生产方式变化,旧的习俗必将或早或迟地发生演变和变异。因此,在今天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时候,很有必要对中国传统的各种风俗,包括婚姻习俗进行科学研究,发现其传承以及演化、变异的规律,因势利导,促进其向着适应新时期,新观念的轨道上转化,逐步形成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新的时代风尚和习俗。任何习俗,都是人们自发的一种行为方式,有的是千百年来积累起来的一种习惯势力。移风易俗,革除陋习,发扬良俗,靠行政法令或强制推行,是未能达到满意效果的。而研究其规律,促其自然地演

变转化,却是势在必行。《中国人的婚姻观与婚俗》为我们提供了认识各种婚姻习俗的条件,也提供了我们研究中国婚姻的珍贵材料,这是该书价值的又一所在。

《中国人的婚姻观与婚俗》一书,语言通俗晓畅,事例典型、生动有趣。更可喜的是作者把学术论题转化为通俗读物上作了成功的赏试,深入浅出地阐述了中国的婚姻文化发展史,使全书不仅具有学术性、知识性,又有较强的可读性与趣味性,实为一部雅俗共赏的好书。

1993年5月31日

写於厦大海滨新村

094987

前 言

婚姻观与婚俗,是一个国家或民族、地区长期形成的婚姻观念和婚姻习俗,并以其心理信仰、传承力量和习惯势力约束着人们的婚姻意识和行为。

婚姻观与婚俗,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即随着社会形态、婚姻形态的不断发展变化而产生和形成的。

由于国家、民族、风俗习惯和心理信仰不同,因而各国各民族的婚姻观和婚俗也有所不同。我们在探讨中国人的婚姻观和蒐集整理中国人的传统婚俗时,了解到中国人的多种多样婚姻观,主要有:婚姻天命观、同姓不婚、传宗接代、多子多福、男尊女卑、性观念、离婚观等,同时,我们也了解到多彩多姿的中国婚俗,其中有中国人的传统婚俗——六礼、拜堂、喝交杯酒、闹房、回门……,又有颇富民族特色的各种奇特婚俗。此外,还有奇怪的无性生活的婚姻等等。

关于中国人的婚姻观的研究尚未见专门论著,笔者不揣学识浅陋,大胆地作尝试性探讨,内容包括婚姻观种种、婚姻观的产生、形成与消长及对各种婚姻观的评述。

中国人的婚俗,古今中外学者都已有过专门研究和出版过多种专著,但内容大多仅局限于礼俗方面。本书所指的婚俗是广义的,其内容包括婚姻形态、择偶方式、婚龄规定、婚后居住形式、婚姻(含结婚与离婚)奇风异俗。我们认为,通过对婚俗的较全面了解,方可使我们认识到婚俗的产生和形成,不仅与各民族所处的社

会环境、文化环境、生活方式、民族心理和宗教信仰及其他风俗习惯有密切关系,而且与婚姻观也有密切关系。

婚姻关系到人的一生,是每个人的终身大事。中国人一向非常重视,把婚姻视为人生大事。隆重而繁褥的婚姻礼仪表明了这一点。这是我们萌生撰此书的动机,而撰此书的目的在于让人们了解古今中国的婚姻观与婚俗有一个较全面的了解,有了了解才能有比较,有比较才能有鉴别,也才能对各种各样的婚姻观和千恣百态的婚俗有所识别:中国的婚姻文化,有哪些是精华?是美的,应继承与弘扬,哪些是糟粕?是丑的,应该摒弃。了解过去,是为了今天。西汉司马迁即已提出“礼从宜,事从俗”,东汉人应劭亦提出“为政之要,辨风正俗最为其上也”。古代人尚知道了解风俗和“辨风正俗”的重要性,今人更应该了解其重要之处,从而铲除丑陋的婚姻观和婚俗,赋以新的内容,促进现代的、新的、社会主义文明的婚姻观和婚俗的形成和普及。

今天的中国是以汉族为主体的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这样一个既有统一,又有各民族特色的社会格局,是历经漫长的历史发展而形成的,其渊源可以追溯到史前时期,这在中国人的婚姻观和婚俗方面也有所反映,从丰富的考古资料、民族志材料、文献资料和其他相关学科都可以找到有力的证据。

通过对我国史前考古资料的研究,可以看出,中国史前文化是本土起源和发展的,但又不是起源于一个中心,而是多元起源的。所以无论是对中国旧石器时代谱系研究还是对新石器时代谱系研究,都可以发现中国旧石器文化和新石器文化有若干个文化起源中心,并形成自身的文化传统,可以划分为若干个文化区、系、类型,进而又可以发现不同文化区,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不断交往,不断进行文化交流,甚至出现文化融合,使不同文化传统趋于既存有共同的文化因素,又保持着某些地方特色,并逐步趋向形成较大的文化区。有趣的是,这些文化区往往与我国古史传说中的各部落

集团的活动区域有密切联系。严文明教授认为这是民族文化区的萌芽,我们认为颇有道理。

当中国进入文明时期,由于中国史前文化发展到新石器时代末期,即出现中原地区的史前文化发展水平较高,又处在核心地位,有利于不断吸收周围其他地区文化的先进文化因素,促使中原地区最早步入文明社会而建立第一个王朝——夏朝。这就为以后很自然地发展为以华夏族为主体,同周围许多民族、部族或部落,保持不同程度关系的政治格局,奠定了以汉族为主体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基石。因此,尽管以后朝代的更替,入主中原的并非全是汉族,有些少数民族(如蒙古族、满族)亦曾成为中国的统治者,但中国各民族共同创造的中华民族文化却一直连绵不断。这方面在中国人的婚姻观和婚俗方面也有所表现,即各民族既保留有相同或大致相同的婚姻观和婚俗,又具有某些民族特色。本书在探讨中国人的婚姻观和婚俗时时刻注意要表现这一点。所以本书不但谈传统婚姻观,而且也谈传统婚俗和各民族不同婚俗。而一些婚姻观和婚俗有其自身的演变发展过程,本书也尽量追溯其源流。这是与其他已出版的有关中国婚俗一类书的不同之处。

本书撰写过程中,注意利用考古学、人类学、民族学、民俗学、社会学、妇女学的研究成果,又适当引用古文献资料和实地调查资料,力求做到叙论结合,言之有理,持之有据。这种采用多学科相结合来对中国人的婚姻观与婚俗进行综合研究,还是一种尝试,这种路子对不对,有待读者评判。

由于编著者学识浅薄,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希望专家学者给予斧正,同时也希望此书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如能激起人们了解和研究中国婚姻观、婚俗的兴趣,并有更多的专著出版,作者也就聊以自慰了。

编著者

前言3

目 录

序 言 前 言

上编 中国人的婚姻观

一、形形色色的婚姻观	(1)
二、贞操观	(11)
三、淫乱观	(18)
四、性神秘观	(26)
五、性色观	(28)
六、性欲观	(34)
七、从一而终	(48)
八、婚姻时令观	(50)
九、生育观	(52)
十、离婚观	(59)
十一、再嫁观	(63)
十二、再娶观	(68)
十三、爱情专一观	(69)
十四、老年人的性爱观	(77)

下编 中国人的婚俗

一、婚姻形态	(85)
二、婚龄规定与婚龄差	(104)
三、择偶方式	(108)
四、婚姻忌讳	(124)
五、传统的婚姻礼俗	(128)
六、各民族婚俗搜奇	(149)
七、荒谬怪诞的婚姻殊俗	(206)
八、五花八门的离婚习俗	(212)
九、新式婚礼种种	(220)

后记

主要参考书目

上编 中国人的婚姻观

婚姻观是指人们关于婚姻的观念。婚姻观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婚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婚姻观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即使已形成传统的婚姻观也要随着时代的不同而发生或多或少的变化,旧的被淘汰,新的取代之。

一 形形色色的婚姻观

中国人的婚姻观是多种多样的,但不同的婚姻观并非同时出现。其中有些婚姻观于殷周时代即已产生,并被后代继承而形成传统的婚姻观。如同姓不婚、合两姓之好、传宗接代、婚姻天命观、门第婚、男尊女卑、从一而终、爱情专一观、老年人的性爱观等可谓是中国人的传统婚姻观。至于贞操观、淫乱观、性神秘观、性色观、性欲观等,不仅与男尊女卑,从一而终等传统婚姻观的形成有密切关系,而且可以从中窥视不同时代不同阶层的中国人的婚姻观的产生和发展变化的轨迹。此外,有结婚,必然出现离婚现象,有离婚,又必然出现再婚现象。所以婚姻观应包括离婚观和再婚观。

婚姻天命观

婚姻天命观,是天命观在婚姻方面的反映。天命观者认为天有

意志，可以主宰人的命运。古代统治者往往把自己的意志假托为天的命令。如《尚书·汤誓》曾云：“有夏多罪，天命殛之。”而在《诗·玄鸟》又云：“天命玄鸟，降而生商。”春秋时，孔子还提出“畏天命”。由此可见，天命观早在殷周时期已经出现了。天命观反映在婚姻问题上，即认为婚姻是命中注定的。宋若华所撰《女论语·事夫章》就公开宣扬“前生缘分，今世婚姻。”有的学者认为这种“前缘命定”观于唐宋始流行。其实早在周代即流行之，因周制“六礼”中已有问名之礼。据《艺文类聚》引郑众《婚礼谒文》所云：“问名，谓问女名，收妇卜之也”，由此可见，“问名”是卜吉凶之礼俗，年庚八字不符者不婚，应是婚姻天命观的产物。此外，所谓“生肖”相克相冲者不婚，实际上也是婚姻天命观的产物。俗话所说的“千里姻缘一线牵”，“前世相欠债，今世结夫妻”等的概念也都是婚姻天命观派生的，这种婚姻天命观影响迄至今日，流毒极深，危害极大。

由于婚姻天命观危害极大，历代不知有多少美满姻缘被践踏，有多少当事人因安天认命，而成了厮守“死亡了”的婚姻，有多少妇女因认命而惨遭性蹂躏。不仅如此，婚姻天命观宗教迷信成份还成了荒淫无度者的纵欲借口。《金瓶梅》第五十回中记载了西门庆与他妻子吴月娘说的一段话：

……“天地尚有阴阳，男女自然配合。今生偷情的，苟合的，都是前生分定，姻缘簿上注明，今生了还，难道是生刺刺胡诌乱扯，歪厮缠做的？”

西门庆道出他偷情、苟合，奸淫妇女的根据之一就是“前生分定。”尽管这是一部小说，但作者所撰的西门庆的一段话，倒是婚姻天命观被纵欲者作为掩饰荒淫无耻的真实反映。

门第婚姻观

门第婚姻观，是门第观念在婚姻上的反映。所谓门第，是依历代居高官、出名人、名气大的大姓来区分的。门第观念产生较早，但

反映在婚姻上而产生门第婚姻观当始于汉代或更早。据《群书治要》引仲长统《昌言》道：“故姓族之门不与王侯婚者”，可知后汉已出现名门著姓不与王侯为婚现象，而是讲究两家门第相当的为婚。这种门第婚姻观到了三国时魏文帝实行九品中正制及从世胄士族中选拔官吏，才真正发展起来的。名门大姓中身居显贵地位者，为保住其显贵门第，往往通过门阀连姻来保证，而不与寒门卑姓者通婚。更有甚者，若名门望族与庶民卑姓通婚还要被革职或受罚。如南齐王源嫁女富阳满氏，沈约奏弹王源，于《昭明文选》载道：

“满民姓族，士庶莫辨，……王满连姻，实駭物听，……高降衡，虽自己作，蔑祖辱亲，于事为深。此风弗剪，其源遂开，点世尘家，将被比屋，宜置于明科，黜之流伍，使已泛之族，永愧于昔辰，方塘之党，革心于来日。请以见事免源所居官，禁锢终身，辄下禁止视事如故……。”又北魏和平四年诏：“皇族、师傅、百王公侯伯及士民之家，不得与百工、伎巧、卑姓为婚，犯者加罪。”

由此可见，婚姻重门第发展到魏晋南北朝时已盛行成风。有的学者认为至隋唐时，门第婚姻观念已淡薄，其实不然，隋唐时仍有浓厚的门第观念。因到隋唐、六朝时，望族仍继续存在。如太原的王氏、范阳的卢氏、荥阳的郑错、清河、博陵之二崔、陇西、赵郡之二李仍皆为望族，不与庶民卑姓通婚。尽管唐太宗为遏制士族联姻所形成的力量，曾欲禁之而下诏云：

“问名唯在于窃货，结缡必归于富室，乃有新官之辈，丰富之家，竞慕世族，结为婚姻，多纳财贿，有如饭粥，或貶其家门，辱于婚娅；或矜其旧族，行无礼于舅姑。自今以往，宜悉禁之。”但却禁而不止，当时重臣魏征、房玄龄等仍愿和山东一些旧族议婚。

“李日知贵，诸子总角，皆通婚名族；李怀远与李林甫善，常慕与山东著姓为婚姻，……。张说好求山东婚姻，与张氏亲

者，皆为门甲。”①

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连皇帝也欲与望族联姻，但却遭到拒绝，如唐文宗，欲将公主下嫁士族，犹为所拒，难怪文宗叹道：“我家二百年天下，反不若崔卢也”。②。

门第婚姻虽已随着唐王朝的灭亡而消失，但其门第婚姻观仍有其影响。后世重视“门当户对”实际上就是受门第婚姻观影响而产生的。有的学者把“门当户对”与“门第相当”混为一谈，认为“门当户对”系指权势者联姻，讲究门第相当，即男女双方家庭在政治、经济、社会地位上要相当。其实“门当户对”与“门第相当”的内涵是有区别的。门第的内涵前面述及，而所谓“门当户对”则是指婚配男女双方的条件相当而言，并非只是权贵或世族，从民谣云：“蔑门对蔑门，板面对板门，”“龙配龙，凤配凤，推屎爬配的打屁虫”，表明这一点。婚配讲究“门当户对”，不仅汉族如此，有些少数民族也是如此，如新疆维吾尔族的婚配就很讲究这点。剃头匠的儿子不得娶银匠的女儿，要饭丫头长得再美也不能与巴依伯克的儿孙婚配。现代，门第婚姻观虽已不复存在，但“门当户对”的观念仍在一定程度上毒害着人们，“门当户对”婚仍不乏其例。不过，当代择偶，只重感情，而不注重“门当户对”，已蔚然成风。

同姓不婚

同姓不婚，以制礼形式作出规定始于西周。《魏书·高祖纪》曾载：“夏殷不嫌一姓之婚，周制始绝同姓之娶”，自西周始规定并实行“同姓不婚”。以后，历代（个别少数民族例外）相延实行。於唐代法律还明文规定：“诸同姓为婚者，各徒二年，……”。《宋刑统》一宗唐律。金于太祖二年诏：自收江宁州以后，同姓为婚者，杖而离之。

① 《新唐书》

② 《唐书·高俭传》